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士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簡僣榕即簡思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28元，及其中71,722元自民國95年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計收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之延滯金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

01 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
02 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
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吳淑願